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董事会：

2017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。2017 年，委员会主要研究和审议了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中期报告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、2016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、公司各季度报告等事项，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，听取各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报告等。现将委员会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6 名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，占委员会人数的 2/3，6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罗林先生、刘锋先生¹、吴毓武先生和刘瑞中先生²，董事施洵先生、张景华先生³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罗林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

1刘锋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刘瑞中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同日，迟福林先生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3张景华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，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17 年，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预审及讨论事项 19 项，
听取报告 3 项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17 年 3 月 7 日	(一) 听取《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》；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部门财务计划的请示》； (三) 审议《关于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请示》； (四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请示》； (五)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； (六) 预审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方案>的议案》； (七) 预审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(八) 讨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(九) 讨论并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。
2017 年 3 月 23 日	(一) 预审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； (二) 预审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2017 年 4 月 25 日	预审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7 年 5 月 12 日	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》； (二) 预审《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

	架协议并设定 2017-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6 月 22 日	(一) 预审《关于银河证券本部、银河证券南昌沿江中路营业部、银河金汇、银河创新资本与银河投资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》； (二) 预审《关于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8 月 14 日	(一) 听取审计师关于 2017 年度中报审阅情况的汇报； (二) 审议《2016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》； (三) 预审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》。
2017 年 10 月 24 日	预审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10 月 26 日	审议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》。

2017 年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加会议，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，为履职做了充分准备。在会议召开时，各位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，积极发表意见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委员姓名	职 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
罗 林	审计委员会主任	8	8
刘 锋	审计委员会委员	8	8
吴毓武	审计委员会委员	8	8
刘瑞中	审计委员会委员	2	2

施 洵	审计委员会委员	8	8
张景华	审计委员会委员	8	8
迟福林（离任）	审计委员会委员	6	3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

根据委员会职责，委员会积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，专题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外部审计进展情况、审计结果汇报，就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与事务所沟通，确保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及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专业判断，为董事会审议半年报及年度报告等提供专业意见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

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积极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，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、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，分季度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各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，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评价围绕公司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开展，涉及本部所有业务条线、

管理条线、分公司、证券营业部和子公司，通过评价和评估，发现内控缺陷，推动公司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

委员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做好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以及审计结果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，充分发挥外部审计成果的价值。同时，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制订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照工作计划实施具体的审计项目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

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，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，委员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上述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科学性、前瞻性

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掌握董事决策的第一手资料，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，本年度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赴上海、广东、四川、贵州、辽宁等地，实地调研公司分支机构，调研内容涵盖了业务协同、人力资源管理及考核、分支机构业务转型与发展等内容。

四、2018 年主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，强化对关联方分析确认、关联交易合规审查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，完善持续关联交易监控及动态预估机制，适时启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上一年度内控缺陷问题的整改情况，继续推动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组织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利用外部审计成果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。

（四）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前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。

（五）加强调研和专业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能力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